

证券代码：839731

证券简称：讯华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1、子公司武汉瑞迅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发”）因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武汉瑞迅发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职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因此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职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瑞迅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5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1-5层4105房间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一冶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楼1-5层4105房间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梦霞

控股股东：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无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720,462.6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31,219.6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189,243.0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29%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3.80%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70,338,859.30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2,644,572.70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2,511,682.97 元

审计情况：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由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瑞迅发因资金需要，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子公司瑞迅发因资金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许红萍拟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书胜拟将其所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物，为上述贷款所确定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贷款为子公司解决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将对其业务拓展和发展有积极有益的影响。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贷款为子公司解决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将对其业务拓展和发展有积极有益的影响。

公司对瑞迅发的财务状况充分知晓，除了公司为以上二笔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之外，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唐书胜、许红萍共同为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贷款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上述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能有效补充瑞迅发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充足的现金对满足逐步复苏的业务需求及业务拓展有积极的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00	33.6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讯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